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475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实行24小时开放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为更好地提升24小时开放公园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规范性，依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（2018版）《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以及本市城市公园延长开放相关文件等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实行24小时开放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12月7日

上海市城市公园实行 24 小时开放管理指引 (试 行)

近年来，逾六成的城市公园实行 24 小时开放，有效满足了市民对公园开放共享的新需求，彰显了公园的公共属性，促进了绿色空间的开放、共享和融合，受到市民游客的广泛好评。与此同时，随着 24 小时开放公园数量增多，夜间群体活动、音响设备等引发的噪音矛盾以及夜间安全等管理问题逐步凸现。为更好地提升 24 小时开放公园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规范性，依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(2018 版)《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以及本市城市公园延长开放相关文件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 (做好开放准备)

1. 科学评估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充分评估公园 24 小时开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广泛听取属地街镇、社区、周边居民意见和需求，综合研判，对暂不具备开放条件或必要性不充分的公园，应尊重客观事实，暂缓开放。

2. 制定方案，建立管理制度。拟实行 24 小时开放的公园，所属区绿化主管部门需制定具体开放方案，明确属地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 24 小时开放公园管理制度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。

3. 安全优先，完善各类设施。鼓励结合公园整体改造、局部提升等途径完善公园安防设施，确保照明系统、广播系统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呼叫系统等正常使用，重要区域监控系统覆盖到位，保证夜间清晰可识别。有条件的公园可增设安防机器人、无人机等智能化安全巡查设备及有荧光显示功能的警示标志等。

4. 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公告。开放前应通过多种媒介提前发布公告，在公园出入口或显著位置公开告知游园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（加强日常管理）

5. 科学划定开放区域。24 小时开放公园不需全部拆除围墙，可通过增加或局部放大出入口等方式提高通行便捷性。对于紧邻居民区、生态敏感区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不应夜间开放的区域，可通过划定夜间开放区、非开放区的方式进行分区管理，避免对公众、生态、环境等产生影响。

6. 加强部门联动。公园管理机构需落实公园园容园貌、经营服务、安全管理等主体责任，加强与属地公安、城管、街镇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将 24 小时开放公园纳入街区巡查范围，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，确保 24 小时开放公园有序、安全。

7. 严格噪音管理。公园管理机构可因地制宜设置噪音敏感控制区（或静音区），加大噪音管理宣传告知，倡导市民

夜间游园以散步和纳凉等相对安静的休闲方式为主。加大巡查检查，落实和执行好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，公园中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、娱乐等活动的要求。

8. 提升夜间服务保障。具备条件的园内厕所，实行 24 小时开放。运动健身等各项设施开放时间需公示醒目，夜间不提供有动力游乐设施服务。公园出入口或显著位置需公开夜间应急联系方式。

第三条（强化支撑保障）

9. 确保经费投入。各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坚持节约优先原则，科学测算水、电、人力等成本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予以保障。

10. 加强管养配备。进一步健全养护队伍，充实夜间安保、保洁力量，加强对水面、假山、游乐设施等区域的巡查，做好夜间安保、保洁等管养人员培训。

11. 鼓励购买保险。综合研判公园 24 小时开放可能涉及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害等风险，鼓励通过增加公众责任险险种等途径降低管理成本。

第四条（倡导文明游园）

12. 不得擅自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不涂写、刻画，张贴、散发小广告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影影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境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13. 不提倡开展夜间团队游园活动，确有需求的需按规

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14. 依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（2018版）等，加强游客文明游园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第五条（其他）

15. 各公园管理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本市公园有关管理规定及本指引，制订游园管理细则。

16.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 市公园中心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